

甘州区民政局
关于黑河巴吉滩公益性公墓坟头墓地整治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黑河巴吉滩公益性公墓坟头墓地整治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甘州区民政局

评价实施部门：甘州区民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甘州区民政局

2025 年 8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黑河巴吉滩公益性公墓坟头墓地整治项目		
	评价年度	2024 年度	评价类型	部门重点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甘州区民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州区民政局
	评价对象名称	甘州区民政局		
实施目的	为积极引导群众树立移风易俗、厚养薄葬、节地生态安葬新风，坚决取缔立大碑、建大墓等隆丧厚葬的陈规陋习，大力弘扬生态文明简约的殡葬新风尚。按照 2021 年 1 月 24 日区十八届人民政府第 88 次常务会议精神和区委办《关于印发<甘州区黑河巴吉滩公益性公墓坟头墓地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区委办发〔2021〕14 号）要求，区民政局牵头，各相关乡镇（街道）、村（社区）配合，开展了巴吉滩公益性公墓坟头墓地专项整治。			
资金情况（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50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	50 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	-	其中：中央财政	-
	省级财政	-	省级财政	-
	实际支出资金	50 万元	结转结余资金	-
	预算执行率	100%		
二、绩效目标				
中期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工作方案》要求，重点对黑河巴吉滩公益性公墓内的超高墓（坟头离地高于 0.5 米以上）、超大墓（坟墓占地面积超 1.5 平方米）、立大碑（坟头碑最高处距地面 0.5 米以上）以及乱修乱建等行为（后土、照壁、围栏、供桌、文笔塔等附属建筑），采取降低坟头高度、立式碑改卧式碑或平放、拆除附属建筑的方式进行集中整治。		整治后坟头及坟头碑高度不超过 0.5 米，坟墓长度不超过 1.5 米、宽度不超过 1 米，并拆除清理后土、照壁、围栏、供桌、文笔塔等所有附属建筑。进一步加快推进殡葬改革步伐，着力构建生态良好、景观优美的园林式公墓，有效保护黑河沿岸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努力在全社会形成文明、生态、环保、节地的殡葬新风尚，促进全区殡葬行业健康发展。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此次绩效评价对象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黑河巴吉滩公益性公墓坟头墓地整治项目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的有效性，以及所带来的社会效益、公众满意度，同时兼顾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 财政部《关于推进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6. 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7.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8.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直接影响绩效评价结果的有效性，设计和选择评价指标时，评价工作小组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文件精神，并遵循“相关性、经济性、可比性、重要性”的原则，通过对黑河巴吉滩公益性公墓坟头墓地整治项目专项资金支出相关文件的学习理解、对项目特点的深入研究以及对项目资料的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设计形成项目绩效评价体系。绩效评价总分100分，一级指标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类，分别占50%和50%。
评价办法	此次绩效评价采用现场核查、随机调查、文件查阅等方式进行，采取了以下几种评价方法： 比较分析法：把两个相互联系的指标数据加以比较分析，以做出程度性判断，分绝对数比较和相对数比较，如将规划指标与建成后的指标比较。 问卷调查法：在该项目涉及的乡镇、街道开展问卷调查，共发放80份问卷，围绕对“黑河巴吉滩公益性公墓坟头墓地整治项目”的看法向受益群众开展广泛调查，获取第一手资料。 访谈法：随机访谈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等，根据被询问者的答复搜集客观的、不带偏见的事实材料和评语。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根据实施方案，部署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走访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现场座谈交流，收集整理资料，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学习理解，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勘验检查项目现场，听取实施单位情况汇报，查阅核实有关数据资料，开展问卷调查，实施汇总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评价工作流程，分为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评价报告撰写阶段等三个步骤实施评价工作。
----------	---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8 分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得分率	100%	100%	98%	94%	98%

五、存在问题

- 一是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是预算绩效意识不强。

六、有关对策建议

一是以整体规划、分期实施为原则，以构建生态良好、景观优美的园林式公墓为目的，对黑河巴吉滩公益性公墓进行科学规划，系统制定黑河巴吉滩公益性公墓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同时制定有效管理措施，切实加强墓区日常管理，提升公墓服务功能。

二是按照“应绿尽绿、垂直绿化”的原则，充分利用公墓区外围空地、墓区主次干道可利用空间，以松柏等常青乔木为主，灌木花草等相结合的复层混交绿化方式，为群众提供绿植品种丰富、环境景观宜人的殡葬活动场所。

三是做好公墓区内绿化范围水系管网布局，做到水系管网布局既要与墓区绿化相适应，管网贯通无阻，方便群众取水植树，又要与墓区环境相协调，美观、实用。

四是做好墓区公共卫生间的选址、规划、设计、建设等相关工作，墓区内公共卫生间不少于 5 个。

五是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相关乡镇（街道）、村（社区），加强对人民群众的宣传教育，引导群众牢固树立生态殡葬、绿色殡葬的理念，摒弃封建迷信的丧葬陋习，自觉参与巴吉滩公益性公墓的环境卫生整治，不随意丢弃丧葬垃圾，并形成习惯和制度坚持下来，做到文明祭扫，营造良好的墓区环境。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